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轮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软包电芯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领域，虽然目前该行业发展较好，但随着锂电池在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不排除行业发展的重心向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细分行业转移，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把握好行业发展契机，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业绩，存在因行业技术发展过快而公司技术滞后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虽然从事软包电芯的生产多年，产品获得很多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已经成长起来一些龙头企业，而且有些企业已经实现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前 5 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在 60.08%、77.25% 和 76.30%，占当期采购比重较大，虽然事实上电池产品的原材料行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但客观上还是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可能导致采购成本受单一供应商内部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 四、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8%、53.44% 和 51.51%，客观上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但是由于电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电池厂商众多，下游电池厂商一般会和

产品质量过硬的电芯制造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对于公司而言长期的客户合作也减少了公司的销售成本。目前公司在洛阳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扩大生产，加大销售力度，拓展更多区域的客户资源和市场。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体系存在日后进一步完善情况，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晓云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张晓云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七、子公司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成立，子公司成立后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签署了《关于锂电池经营项目转移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宜阳海斯迪将“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项目”交由洛阳特斯拉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

宜阳海斯迪于 2012 年 11 月已取得河南省环保厅豫环审【2012】279 号文环评批复，子公司关于环评主体的变更申请已逐级通过宜阳县、洛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并上报河南省环保厅。洛阳市环保局受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经现场核查后，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子公司下发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书》，同意阶段性试生产。**2014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市环保局下发环评试函[2014]14 号《关于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意子公司延期试生产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子公司不能及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将存在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落实《意见》的各项要求，如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环评验收，而遭受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处罚，其本人自愿补偿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

## 目 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1
<b>重大事项提示</b>	11
<b>目录</b>	1
<b>释义</b>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8
四、子公司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相关中介机构	1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4
五、公司商业模式	2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37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9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1
四、同业竞争	4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50</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5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61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9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0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1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1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7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8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18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19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2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4
三、律师声明.....	1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7
<b>第六节 附件 .....</b>	<b>128</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b>一、常用词语</b>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洛阳特斯拉	指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阳海斯迪	指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b>二、专业术语</b>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电芯	指	电池的核心部件，含有正、负极接触点，一般不直接使用。区别于电池含有保护电路和外壳，可以直接使用。
软包电芯	指	在铝壳电芯产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一代锂电池电芯，更轻薄、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好能量密度高，多用于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手机、DVD等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
极耳	指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极耳就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电体，通俗的说电池正负两极的耳朵是在进行充放电时的接触点，这个接触点不是电池外表的那个铜片，而是电池内部的一种连接。
混料	指	在正负极材料制备过程中，分别将正负极原材料在一定温度、转速的机器设备中进行混合的过程。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制片	指	对通过涂布获得的电池膜进行切割的过程。
活化	指	指通过充电将制备的电芯从其无活性状态转变为具有活性状态的过程。

分容	指	对活化后的电芯进行高精度检测是否合格的过程。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主要负责加工行业生产订单的进度、物料的差补、订单的核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SD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设立日期：2008年1月23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东侧新源小区第5栋C座第二层北

邮编：518103

董事会秘书：蒋平

电话：0755-8146-0855

传真：0755-8146-0855

公司邮箱：jpqfy@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szhsdpa.com/>

组织机构代码：67185041-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确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池制造（C384）

主营业务：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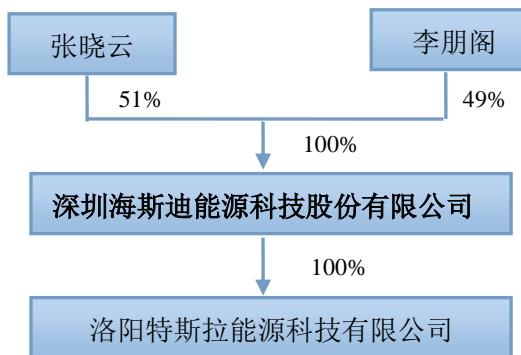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	51.00	否	0.00
李朋阁	董事	245.00	49.00	否	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b>0.00</b>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晓云持有公司51%的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晓云，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空军第四职工大学，2008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进修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至今厦门大学EMBA在读，2013年至今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进修。1980年至1993年任空军5715职工干事；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爱特机电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1999年任洛阳联通电讯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洛阳国脉绿色电池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张晓云	255.00	5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李朋阁	245.00	49.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晓云未发生变动。

### （六）股份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项。

## 四、子公司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000012097 (1-1)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2014年9月16日，河南凯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凯验字[2014]第130号验资报告，审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设立，由张晓云、李朋阁两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16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3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开业设立。工商注册号为：440306103150352，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东侧新源小区第5栋C座第二层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电源、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网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通信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为2008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晓云	25.5	货币	51.00

2	李朋阁	24.5	货币	49.00
合计	/	<b>50.00</b>	/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增资

2009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张晓云追加229.5万元，股东李朋阁追加220.5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股东会决议后，由于股东资金周转困难，增资款未能及时到位。因此股东会决议后，未能在30日进行变更登记。

2010年1月7日，股东将增资款转入到公司账户。同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友联验字[20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晓云	255.00	货币	51.00
2	李朋阁	245.00	货币	49.00
合计	/	<b>500.00</b>	/	<b>100.00</b>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审字（2014）第146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309,362.97元。

2014年4月30日，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信中南评报[2014]14号《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因改制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10,569,266.27元。

2014年5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4]第2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

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309,362.97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融资管理规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用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6103150352，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东侧新源小区第 5 栋 C 座第二层北，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晓云	255.00	净资产	51.00
2	李朋阁	245.00	净资产	49.00
合计	/	<b>500.00</b>	/	<b>100.00</b>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1、张晓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李朋阁，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到2010年在洛阳经商，2011年至今任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蒋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湖南省隆回县滩头镇供销社会计；2004年到2006年任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王铁辰，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到2002年任上海晶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3年至今任洛阳盛承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张春兰，女，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至1981年任洛阳关林被服厂生产组长；1982年至1987年任51047部队电器设备厂销售科长；1988年至1999年任洛阳玻璃厂房产科副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洛阳青少年活动中心任培训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 公司监事

1、周明霞，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09年在深圳市山伊克斯电池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1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金和能电池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2年至今在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林洁纯，女，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到 2012 年在深圳市传乐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文员；2012 年到 2013 年在深圳市塞巨照明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员；2013 年至今任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跟单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王美艳，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到 2005 年在上海宜电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6 年到 2009 年在江苏昆山正国能源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主管；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晓云，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蒋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张晓宇，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到 2009 年在部队服役。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史予萍，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到 1991 年任洛阳市商业局任文员；1992 年到 1995 年在深圳市一百建筑公司做工程预算；1995 年到 2007 年在深圳自由经商；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48.03	2,592.39	2,73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1.09	1,011.12	80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1.09	1,011.12	801.80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0%	61.00%	70.64%
流动比率(倍)	1.31	1.52	1.33
速动比率(倍)	0.88	1.15	1.0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7.45	1,709.90	1,383.84
净利润(万元)	19.97	209.32	12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7	209.32	1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	208.67	1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	208.67	127.76
毛利率(%)	22.61%	25.94%	27.69%
净资产收益率(%)	1.96%	23.09%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	23.02%	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2.2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16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74	55.04	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11	0.0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除每股收益外）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计算所得。

## 九、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大勇

项目小组成员：杜东林、李飞翔、严玉娜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众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903A 室

联系电话：021-52341066

传真：021-52341011

经办律师：胡佳蓉、李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晓莺

住所：上海陆家浜 804 弄 28 号

联系电话：021-63785350-308

传真：021-63084377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文鑫、李蒙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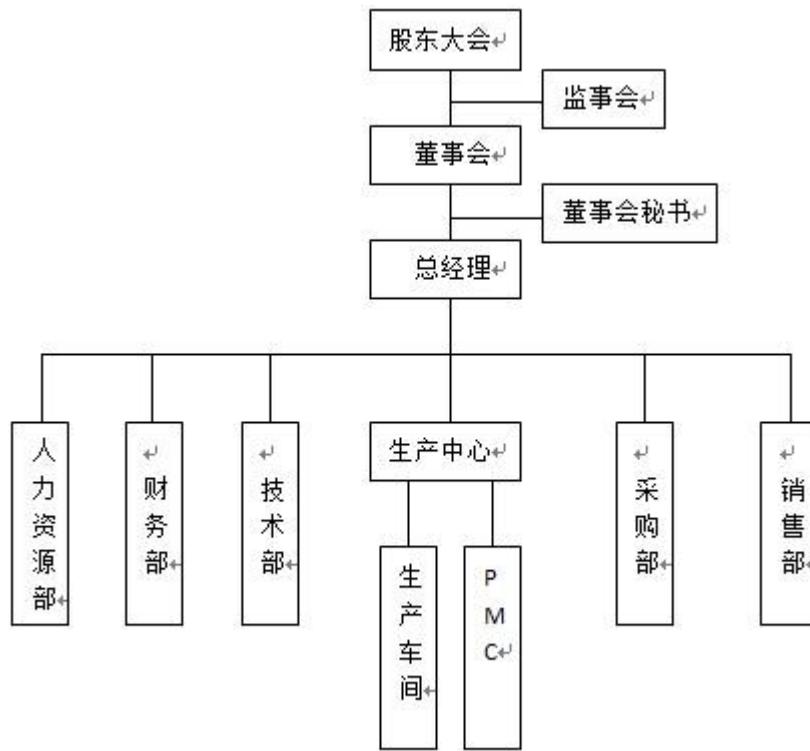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锂电池的软包电芯。电芯指单个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区别于电池含有保护电路和外壳可以直接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主要由电芯和保护电路板组成，充电电池去除保护电路板就是电芯。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电芯分为铝壳电芯、软包电芯（又称“聚合物电芯”）、圆柱电芯三种。通常手机电池采用的为铝壳电芯，蓝牙、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数码产品多采用软包电芯，笔记本电脑的电池采用圆柱电芯的串并联回合。公司主要从事软包电芯的生产和销售。

名称	图片	说明
软包电芯		符合 GB/T 18287-2013，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不同大小、型号的软包电芯。主要应用在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软包电芯(加保护电路)		符合 GB/T 18287-2013，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是否加保护电路。主要应用在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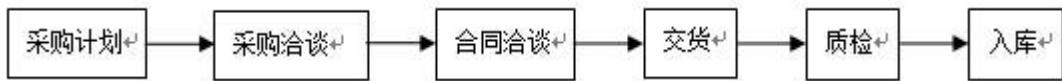
####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由技术部负责，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市场需要的性能确定研发计划，通过新产品的试制、样品测试和验证、批量试生产等环节，最终确定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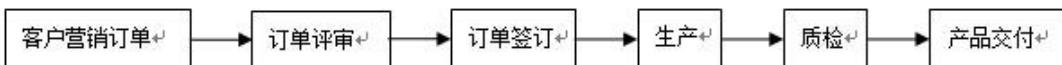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质检合格后才能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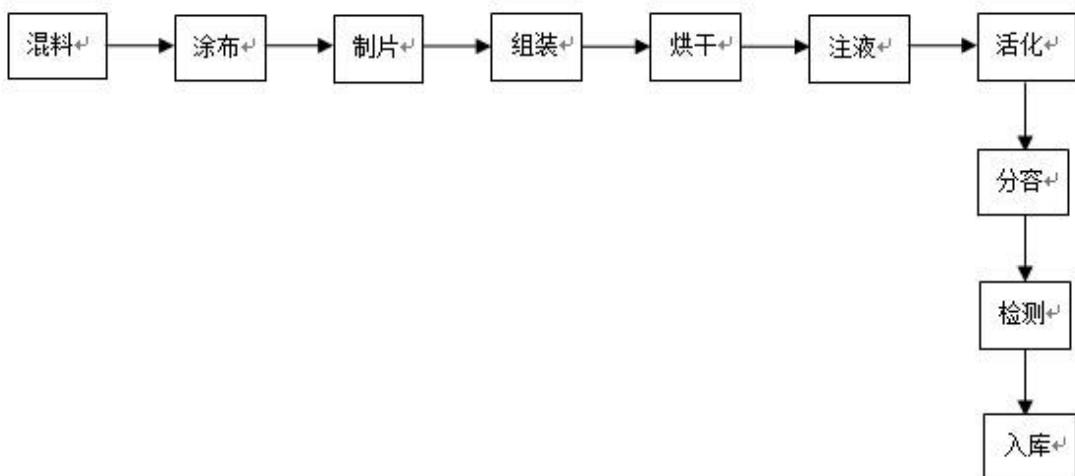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销售部负责开发营销客户，同时根据营销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订单生产完成检测合格后从库房出货物流配送给客户。



### 4、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已经签订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潜在客户需求预生产一部分通用型号电芯备货，所有产品经过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装箱发货。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几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熟练掌握了在软包电芯生产过程中各种工艺及技术，此工艺及技术可以显著提高产品的质量，目前此技术已经在申报发明专利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	------	------	------	------

1	双电层聚合物电池浆料及其制造方法	一种制作聚合物电池正负、极浆料的方法，此种技术制作的浆料可以提高电池性能稳定性	自主研发	较成熟
2	软包锂离子电池正极极耳的制作方法	一种极耳的制作方法，制作的极耳连接效果好	自主研发	较成熟
3	铝塑膜切片机及铝塑膜片的加工方法	一种切片机及铝塑膜片的加工方法，可以快速地对铝塑膜片进行加工	自主研发	较成熟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种类	内容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附注
10171310	商标专用权	葵花宝电	2013/1/7	2023/1/6	受让取得
10278021	商标专用权		2013/3/7	2023/3/6	申请取得
10278028	商标专用权	海斯迪	2013/3/7	2023/3/6	申请取得
10278056	商标专用权	HSDPA	2013/7/7	2023/7/6	申请取得

注：上述商标专用权仍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申请号	种类	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ZL201220033495.4	实用新型专利	极耳分切机	2012/10/10	十年	申请取得
201310703308.8	发明专利申请	双电层聚合物电池浆料及其制造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	2013/12/19申请
201310050800X	发明专利申请	铝塑膜切片机及铝塑膜片的加工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	2013/02/07申请
2013208455970	实用新型专利	涂布机加料装置	2014/4/17	十年	申请取得

注：上述专利仍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18287-2013。

###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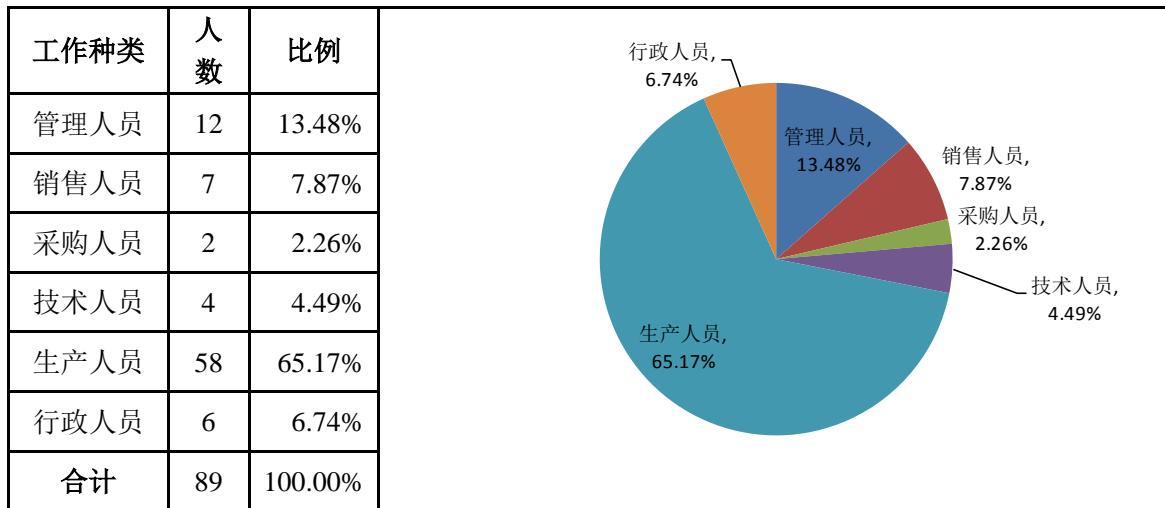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58,723.25	845,286.86	6,613,436.39	88.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972.11	85,478.90	95,493.21	52.77%
综合	7,639,695.36	930,765.76	6,708,929.60	87.82%

公司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高，且公司生产的电芯必须通过公司的质检来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设备的成新率不会影响研发效果和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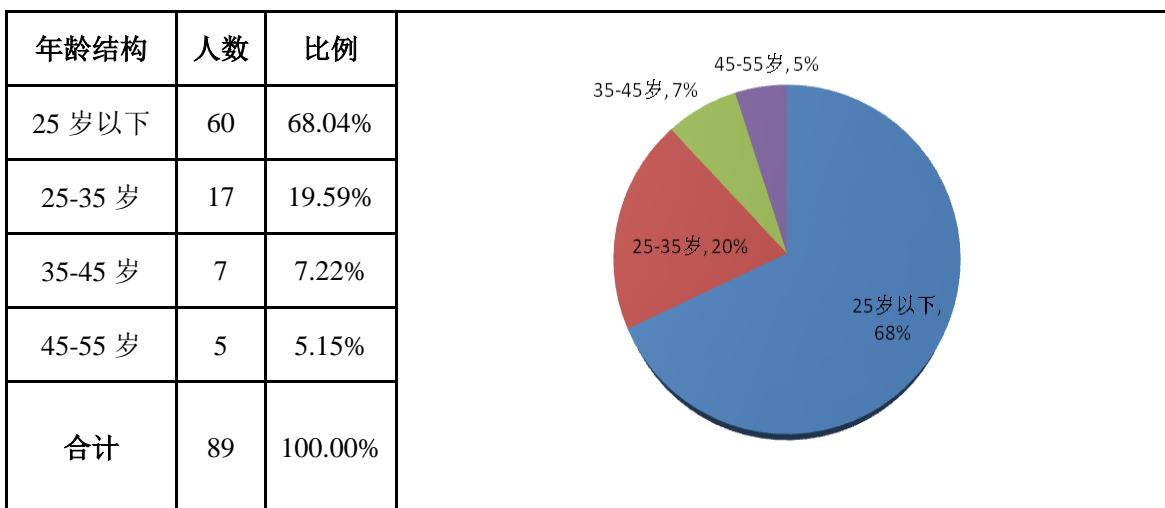
### （五）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89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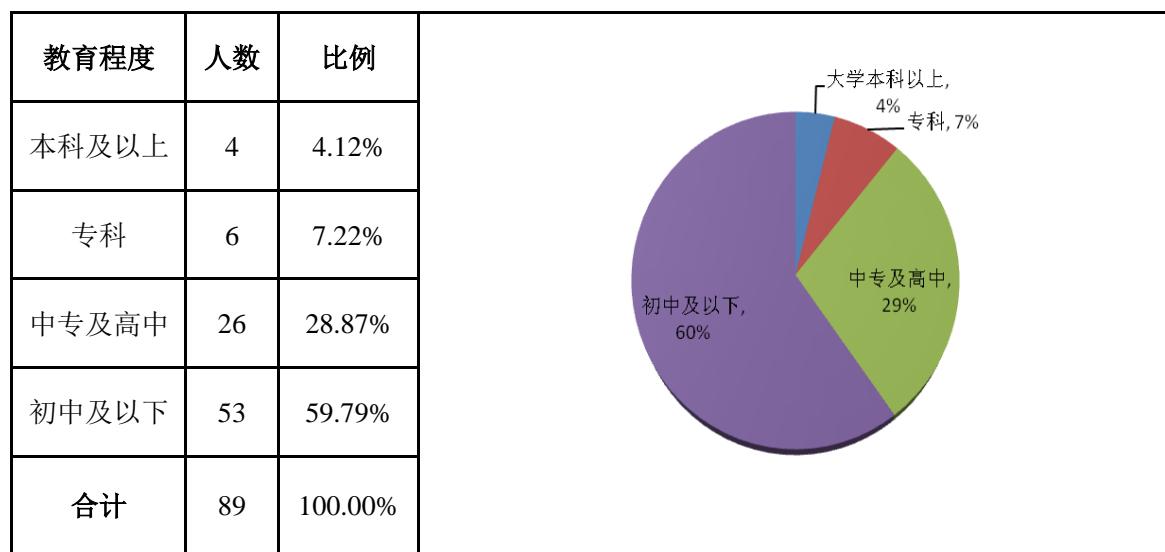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张晓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晓云	255	51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	—	—	—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曾经获得的资质或荣誉有：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	2011 年	每年选举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芯产品	8,436,399.61	89.04%	15,361,013.15	89.84%	13,318,732.24	96.24%
极耳产品	478.64	0.01%	127,223.30	0.74%	492,029.91	3.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580.18	10.95%	1,610,789.61	9.42%	27,638.21	0.20%
合计	9,474,458.43	100.00%	17,099,026.06	100.00%	13,838,4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芯产品，电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约 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给关联方宜阳海斯迪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域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深圳地区	8,334,390.30	87.97%	15,431,477.39	90.25%	13,784,672.41	99.61%
深圳以外地区	1,140,068.13	12.03%	1,667,548.67	9.75%	53,727.95	0.39%
合计	9,474,458.43	100.00%	17,099,026.06	100.00%	13,838,4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一直以深圳地区为主，同时有计划地拓展深圳地区以外的业务渠道，随着洛阳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和生产销售业务的展开，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也将辐射更多的区域。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行业，随着平板电脑和移动电源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8,701.21	13.60%
2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7,580.18	10.95%
3	深圳市亿利达有限公司	1,023,681.51	10.80%
4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964,861.23	10.18%
5	深圳市思商科技有限公司	565,296.27	5.97%
合计	——	4,880,120.40	51.51%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4,178,262.10	24.44%
2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0,789.61	9.42%
3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58,162.72	7.36%
4	深圳市泰宇电源有限公司	1,076,572.21	6.30%
5	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12,577.82	5.92%
合计	——	9,136,364.46	53.44%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9,805.28	17.05%
2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2,172,855.63	15.70%
3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708.37	11.36%
4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04,895.73	6.54%
5	深圳市深飞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6,343.16	5.03%
<b>合计</b>	—	<b>7,706,608.17</b>	<b>55.68%</b>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前5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维持在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由于电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电池厂商众多，下游电池厂商一般会和产品质量过硬的电芯制造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对于公司而言长期的客户合作也减少了公司的销售成本。目前公司也正在加大销售力度，拓展更多区域的客户资源。

公司董事、第二大股东李朋阁在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持有40%股份，公司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10,789.61元和1,037,580.18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42%和10.95%。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是因为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价格优惠，故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负责采购，公司以原材料采购价格加成5%销售给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制造业，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石墨、PE膜、六氟磷酸锂、铝带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近年来，该行业总体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元)	2013年(元)	2012年(元)
原材料	3,835,945.45	6,684,998.62	5,537,093.86
主营业务成本	6,345,585.51	11,129,911.73	9,979,809.6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0.45%	60.06%	55.48%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	2014年1-7月(元)	2013年(元)	2012年(元)
电力	1,436,623.26	2,247,238.45	2,315,413.29
主营业务成本	6,345,585.51	11,129,911.73	9,979,809.6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2.56%	20.24%	23.20%

##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97,000.00	31.23%
2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1,026,373.00	29.22%
3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6.38%
4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168,757.58	4.80%
5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354.92	4.67%
合计	——	2,680,485.50	76.30%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546,459.85	41.97%
2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1,478,880.00	17.50%
3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140.00	8.25%
4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410,566.06	4.86%
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961.16	4.67%
合计	——	6,528,007.07	77.25%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313,600.00	30.53%
2	深圳市金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9,700.00	12.27%
3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840.00	6.86%

4	深圳市永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395,335.59	5.22%
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092.51	5.20%
合计	—	4,552,568.10	60.08%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前 5 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在 60.08%、77.25% 和 76.30%，占当期采购比重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事实上电池产品及原材料行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保持和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主要是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史予萍曾在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份，2014 年 9 月 11 日凯美聚公司 100%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郭团辉，史予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亦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凯美聚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与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8,880.00 元和 1,026,373.0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50% 和 29.22%。公司从深圳凯美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铝塑膜，深圳凯美聚承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交易方式，并以市场方式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订单号	合同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MGL140212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采购钴酸锂的规格、数量、单价及付款日期和方式	84.50	2014 年 2 月	已履行
2	MGL130503-13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采购钴酸锂的规格、数量、单价及付款日期和方式	53.40	2013 年 5 月	已履行

由于公司的采购合同多为小额多次的订单式采购，故单笔采购合同金额都相对较小，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界定，报告期

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仅此 2 笔。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订单号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SHSD-201 30705-01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约定销售电芯的型号、单价、数量和付款方式	95.20	2013 年 7 月	已履行

由于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为小额多次的订单式销售，故单笔销售合同金额都相对较小，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界定，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仅此 1 笔。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软包电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面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采取“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并且拥有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优秀的技术团队及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电芯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开发维护客户，保障公司利润的稳步增长。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目前和供应商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电芯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部通过电话、现场走访等多种渠道挖掘客户，由公司的物流运输部门进行产品配送。

### 4、定价方式

公司依据生产成本及预计毛利率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进行调整。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确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池制造（C384）。

####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产品是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和发展的对象。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将锂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发展的轻工产品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1 年	将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5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 年	推动动力型锂电池的产业化，提高动力型锂离子的安全性、使用寿命，提高我国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国务院	2005 年	提出“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重点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高效低排放内燃机、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新能源汽车实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 年	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4、行业竞争性状况

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产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在制造水平、品质一致性、制造规模上都与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锂电生产主要集中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广东占总量的 60%以上。广东省也主要集中在深圳、东莞、中山等地。其中，深圳就有比亚迪、比克、德赛等领先的国产制造企业，是我国最大的生产基地。

我国为数众多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中，内资企业约 40%，外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站 50%以上，包括日本三菱、索尼、TDK 等均在境内建立或收购了生产工厂。内资企业在整体性能和可靠性上低于日韩，主要原因是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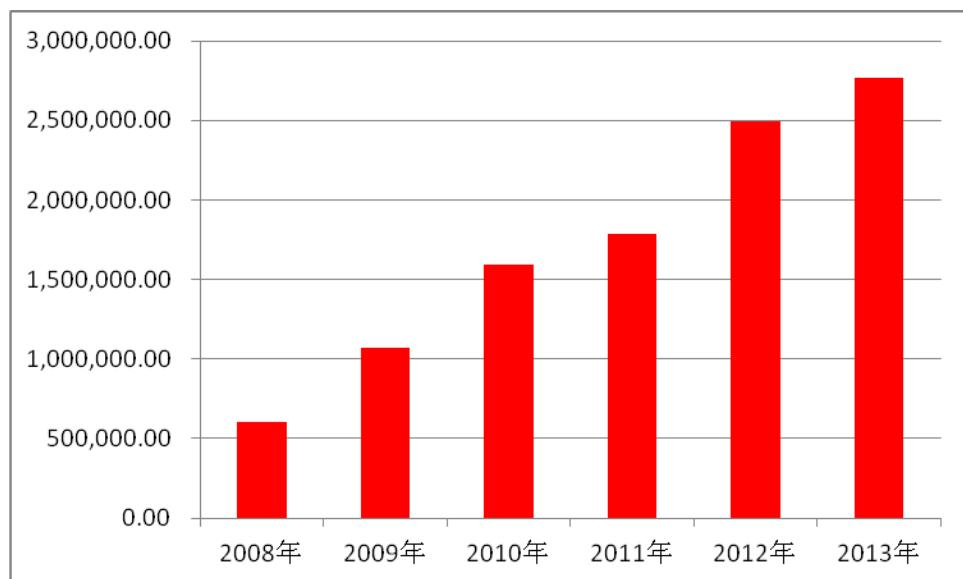
品一致性差。

## （二）市场规模

### 1、我国锂电池市场

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量从 2008 年的 60 亿只增长到 2013 年的 276 亿只，锂电池的产量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008-2013 年我国锂电池的产量（万只）



(数据来源：Wind)

### 2、锂电池下游应用市场

锂电池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三大市场，目前电子消费类电子产品占大部分。真锂研究预计，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今后数年内将保持 15~20% 的年增速，而动力交通工具领域则会保持每年翻番的年增速。储能领域空间广阔，预计 5 年之后会逐渐赶超并最终成为锂电池最大的应用市场。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三个方面，随

着产品在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方面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电池的企业增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若不能打造自身品牌，提高议价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2、技术更新的风险

我国为数众多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中，内资企业约40%，外资和中外合作企业占50%以上，但是内资企业产品在整体性能和可靠性上低于日韩等国家，主要原因是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一致性较差，因此随着更多的拥有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成长，对行业内从事中低端产品生产的企业势必造成冲击，因此，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锂电生产主要集中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广东占总量的60%以上。广东省也主要集中在深圳、东莞、中山等地。其中，深圳就有比亚迪、比克、德赛等领先的国产制造企业，是我国最大的生产基地。

我国为数众多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中，内资企业约40%，外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站50%以上，包括日本三菱、索尼、TDK等均在境内建立或收购了生产工厂。内资企业在整体性能和可靠性上低于日韩，主要原因是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一致性差。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呈现出技术和规模的双重壁垒，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还较弱。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	公司背景	现状
比亚迪	民营企业 港股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大和全球领先的移动能源供应商，但由于近年来 BYD 致力于汽车业务的发展，电池上业绩有所下滑，市场份额正被 ATL 和天津力神抢夺。2011 市场份额滑出三甲。
中信国安 盟固利	母公司在 A 股上市	国内少有的只做锰酸锂动力类锂电池企业，现具有 2000 万安时动力锂电池产能，产品以高功率、高能量密度锂离子二次电池为主，国内唯一一家同时为奥运、世博、亚运三大盛会提供动

		力锂离子电池的企业。
深圳比克	民营企业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目前日产能约 150 万只，公司于 2007 已跻身世界专业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前列。但 2008 后公司业务增长缓慢。2011 的锂电池出货量位居全国第二，但已于国外大型锂电企业拉开距离。
天津力神	天津津能 国投高科技等合资	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股份制高科技企业，现具有 5 亿 Ah 锂离子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五，2011 年出货量全国第一。
德赛电池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在移动电源多个细分市场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与 ATL 的合作从而间接获得苹果诺基亚订单使其营业收入达到 22.46 亿元，同比增长 70.69%
万向电动汽车公司	万向集团子公司	公司专注于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开发，2011 年 5 月，万向与美国 Ener1 公司合资合作，在杭州投资 3 亿美元建设电池生产工厂和 PACK(电池成组)工厂，规模将达到年产 8 亿安时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地处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深圳，位于全国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基地，原材料采购方便且价格更加透明，产品销售和客户开发维护方便，销售成本较低。

### (2) 技术与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锂电池软包电芯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将通过持续创新提高产品性能，目前公司在软包电芯生产方面已经获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

### (3) 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从事电芯生产行业多年，熟知产品性能和技术发展方向、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较深刻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电芯生产行业内健康、稳定发展。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实用的员工培训体系，保证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一直依靠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公司规模较小，生产场所、人员规模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随着产品市场的扩大，公司将加大研发、销售人员及资金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及销售规模。

2014年6月19日公司已经在洛阳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洛阳建立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能和销售区域，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 (2) 融资不足劣势

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能力进行提升，现阶段需要加大投入以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寻求资本的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更多产品开发的需要。

### (3)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发展至今公司高技术及管理人才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供应商的增加，客户的增加，对员工的执行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吸引培养优秀人才来增强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 (五)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动力，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加强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致力发展成为大型品牌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科技型生产企业，并开始向动力电池转型。

### 1、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品牌渠道的建设，加强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并利用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增强公司谈判的议价能力，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 2、扩大产品生产线，提高产能

目前公司在洛阳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能，争取占领更大的市场。

### 4、加强人才引进和后备人才储备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能力突出理念契合的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也更用心对于内部员工的培养，加强优秀后备人才的储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校园招聘进一步吸引有潜质的优秀毕业生。公司还计划在合适时机采取股权激励方式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

### 5、吸引产业资本或风险资本的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越来越受到资本的限制，资本实力对公司的发展越来越重要。因此公司也设想吸引产业资本或者风险资本的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融资管理规定》，选举张晓云、李朋阁、蒋平、王铁辰、张春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史予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明霞、王美艳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云为董事长，聘用张晓云为总经理、蒋平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予萍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14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决定史予萍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大会选举林洁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明霞、王美艳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选举周明霞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就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比较淡薄，有限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曾存在未能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缺失，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未书面记录；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仍有待加强。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与监事会主席史予萍系夫妻关系，为监事会切实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召开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史于萍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

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融资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评事宜

(1) 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批复》，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按照规定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迁建、扩建、更名开办电源、充电器建设项目。

### (2) 子公司环评事项

2014 年 6 月 26 日，子公司洛阳特斯拉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签署了《关于锂电池经营项目转移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宜阳海斯迪“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项目”交由洛阳特斯拉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

宜阳海斯迪于 2012 年 11 月已取得河南省环保厅豫环审【2012】279 号文环评批复，洛阳特斯拉关于环评主体的变更申请已逐级提交宜阳县、洛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并上报河南省环保厅。洛阳市环保局受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经现场核查后，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子公司下发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书》，同意子公司阶段性试生产；**2014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市环保局下发环评试函 [2014]14 号《关于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意子公司延期试生产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落实《意见》的各项要求，如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环评验收，而遭受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处罚，其本人自愿补偿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

## 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

2012 年 6 月因公司电解液供应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赐”）未按照采购订单标注的时间及时发货，造成公司未及时向客户交货。公司认为因广州天赐的过错受到经济损失，据此未向广州天赐支付该笔货款 45,000.00 元。广州天赐于 2013 年向深圳市宝安区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45,000 元并承担延迟付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4 年 9 月份经深圳市中级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广州天赐支付货款

45,000.00 元承担延迟付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法院诉讼费用。

经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涉讼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 3、人民银行罚款事项

2014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曾因“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票面金额 3,992.70 元），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深人银票罚字 2014 年第 0056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000 元罚款。当日，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律师核查认为：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因有限公司被处罚的原因不是以骗取财物为目的，且罚款数额显著轻微；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故上述被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目前公司生产

办公场所系合法租赁取得，机器设备为公司自身购置所得，与经相关的商标、专利均为公司受让取得或原始取得。2014年6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洛阳特斯拉刚成立，为节约成本，洛阳特斯拉生产经营厂房、设备将向宜阳海斯迪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为公司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职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工

商注册号 410327000003150，法定代表人为李朋阁，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安装销售；仪器仪表、电动车辆销售；工业用房租赁。其中李朋阁持有 40% 股权，河南戈予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深圳圣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李朋阁担任宜阳海斯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宜阳海斯迪曾与本公司从事类似的业务，宜阳海斯迪与本公司之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4 年 4 月 2 日，宜阳海斯迪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变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安装销售；仪器仪表、电动车辆销售；工业用房租赁”；张晓云辞去宜阳海斯迪监事职务，由王灿峰担任。以上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手续。

2、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3、2014 年 6 月 26 日，洛阳特斯拉与宜阳海斯迪签订《关于锂电池项目经营转移框架协议》宜阳海斯迪将“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项目”交由洛阳特斯拉经营，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与业务相关的人员也一并转给洛阳特斯拉继受，洛阳特斯拉参照同等市场价格租赁宜阳海斯迪用于锂电池相关生产的设备、厂房，宜阳海斯迪不再从事原有生产、销售锂电池等一切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重合的业务。

4、宜阳海斯迪、张晓云、李朋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融资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

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	51.00	直接持有
2	李朋阁	董事	245.00	49.00	直接持有
3	蒋平	董事、董事会秘	/	/	/

		书、财务总监			
4	王铁辰	董事	/	/	/
5	周春兰	董事	/	/	/
6	周明霞	监事会主席	/	/	/
7	林洁纯	监事	/	/	/
8	王美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张晓宇	副总经理	/	/	/
10	史予萍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和副总经理史予萍为夫妻关系、张晓云与副总经理张晓宇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洛阳锦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深圳市圣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李朋阁	董事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王铁辰	董事	洛阳盛承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洛阳锦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
		洛阳圣安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	34%
		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80%
张晓宇	副总经理	深圳市圣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
李朋阁	董事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40%
王铁辰	董事	洛阳盛承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	20%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调整之后不再在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晓云担任。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张晓云、李朋阁、蒋平、王铁辰、张春兰为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李朋阁担任。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史予萍、周明霞、王美艳为监事，任期三年。由于史予萍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晓云系夫妻关系，为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14年8月监事会成员变为周明霞、林洁纯、王美艳。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总经理由张晓云担任。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仍由张晓云担任，新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位，由蒋平兼任，增加聘任副总经理张晓宇，2014年8月增加聘任副总经理史予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选举增加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高管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4）第14643号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786.35	179,606.15	175,82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2,226.53	6,258,876.52	9,140,329.74
预付款项	621,369.43	1,056,847.00	772,018.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130.00	10,662,167.79	9,814,616.00
存货	4,750,800.78	5,953,144.04	5,794,04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02,313.09</b>	<b>24,110,641.50</b>	<b>25,696,833.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8,929.60	1,671,249.56	1,456,051.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90.24	142,053.49	157,56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78,019.84</b>	<b>1,813,303.05</b>	<b>1,613,612.63</b>
<b>资产总计</b>	<b>21,480,332.93</b>	<b>25,923,944.55</b>	<b>27,310,446.24</b>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2,699.24	2,489,450.91	6,535,130.62
预收款项	3,760.00	47,182.30	70,957.54
应付职工薪酬	502,101.32	222,874.00	105,924.80
应交税费	2,542,823.18	4,513,461.68	1,932,52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8,073.29	8,539,778.39	10,647,9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69,457.03</b>	<b>15,812,747.28</b>	<b>19,292,458.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169,457.03</b>	<b>15,812,747.28</b>	<b>19,292,458.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9,362.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119.73	301,79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2.93	4,600,077.54	2,716,189.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310,875.90</b>	<b>10,111,197.27</b>	<b>8,017,988.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480,332.93</b>	<b>25,923,944.55</b>	<b>27,310,446.24</b>

##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 营业总收入</b>	<b>9,474,458.43</b>	<b>17,099,026.06</b>	<b>13,838,400.36</b>
其中：营业收入	9,474,458.43	17,099,026.06	13,838,400.36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05,151.82</b>	<b>14,314,581.65</b>	<b>12,131,938.56</b>
其中：营业成本	7,331,999.39	12,663,997.08	10,006,13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7.13	228,839.36	153,745.34
销售费用	136,489.04	241,094.62	159,887.59
管理费用	1,612,970.08	1,191,524.27	1,179,527.61
财务费用	909.15	4,791.92	2,401.59
资产减值损失	108,147.03	-15,665.60	630,24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9,306.61</b>	<b>2,784,444.41</b>	<b>1,706,461.80</b>
加：营业外收入	2,220.00	8,636.00	9,461.00
减：营业外支出	4,955.1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5.1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571.51</b>	<b>2,793,080.41</b>	<b>1,715,872.80</b>
减：所得税费用	66,892.88	699,871.20	431,238.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9,678.63</b>	<b>2,093,209.21</b>	<b>1,284,634.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8.63	2,093,209.21	1,284,634.8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2	0.26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99,678.63</b>	<b>2,093,209.21</b>	<b>1,284,634.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78.63	2,093,209.21	1,284,63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0,660.77	13,563,478.34	10,505,37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176.06	621,298.38	7,711,978.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24,836.83</b>	<b>14,184,776.72</b>	<b>18,217,349.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207.04	6,591,310.95	5,261,64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684.63	3,219,126.67	3,150,1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929.31	242,572.47	127,17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577.65	3,581,413.83	9,615,277.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27,398.63</b>	<b>13,634,423.92</b>	<b>18,154,238.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97,438.20</b>	<b>550,352.80</b>	<b>63,111.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8,258.00	546,573.90	108,0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98,258.00</b>	<b>546,573.90</b>	<b>108,00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98,258.00</b>	<b>-546,573.90</b>	<b>-108,00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9,180.20</b>	<b>3,778.90</b>	<b>-44,896.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06.15	175,827.25	220,724.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8,786.35</b>	<b>179,606.15</b>	<b>175,827.25</b>

2014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1,119.73		4,600,077.54			10,111,19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11,119.73		4,600,077.54			10,111,19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9,362.97			-511,119.73		-4,598,564.61			199,678.63
(一)净利润							199,678.63			199,67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678.63			199,678.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09,362.97			-511,119.73		-4,798,243.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309,362.97			-511,119.73		-4,798,243.2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09,362.97					1,512.93		10,310,875.90

##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1,798.81		2,716,189.25		8,017,9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1,798.81		2,716,189.25		8,017,98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320.92		1,883,888.29		2,093,209.21
（一）净利润							2,093,209.21		2,093,209.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93,209.21		2,093,209.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9,320.92		-209,320.92		
1、提取盈余公积					209,320.92		-209,320.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0,000.00</b>				<b>511,119.73</b>		<b>4,600,077.54</b>		<b>10,111,197.27</b>

##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3,335.33		1,560,017.93		6,733,3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3,335.33		1,560,017.93		6,733,3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63.48		1,156,171.32		1,284,634.80
（一）净利润							1,284,634.80		1,284,63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4,634.80		1,284,634.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8,463.48		-128,463.48		
1、提取盈余公积					128,463.48		-128,463.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0,000.00</b>				<b>301,798.81</b>		<b>2,716,189.25</b>		<b>8,017,988.06</b>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在如下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
- B、应收任职员工备用金；
- C、应收关联方款项；
- D、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针对以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下同）	0%	0%
六个月至一年	10%	10%
一至二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9、收入

### (1) 商品营业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供货合同，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收货及验收证明，无论销售发票是否开具，均按合同确定或估计的价格确认收入。

某些情况下，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3、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786.35	179,606.15	175,827.25
应收账款	8,662,226.53	6,258,876.52	9,140,329.74
预付款项	621,369.43	1,056,847.00	772,018.44
其他应收款	189,130.00	10,662,167.79	9,814,616.00
存货	4,750,800.78	5,953,144.04	5,794,042.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02,313.09</b>	<b>24,110,641.50</b>	<b>25,696,833.6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708,929.60	1,671,249.56	1,456,05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90.24	142,053.49	157,561.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78,019.84</b>	<b>1,813,303.05</b>	<b>1,613,612.63</b>
<b>资产总计</b>	<b>21,480,332.93</b>	<b>25,923,944.55</b>	<b>27,310,446.24</b>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	0.69%	0.64%
应收账款	40.33%	24.14%	33.47%
预付款项	2.89%	4.08%	2.83%
其他应收款	0.88%	41.13%	35.94%
存货	22.12%	22.96%	21.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98%</b>	<b>93.01%</b>	<b>94.0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1.23%	6.45%	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9%	0.55%	0.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2%</b>	<b>6.99%</b>	<b>5.91%</b>
<b>资产总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09%、93.01%、67.98%，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用地，因此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 158.62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9.97 万元，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1）公司 2013 年度加强销售管理，年底加速资金回笼，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降低 288.15 万元；（2）公司 2013 年为提高销售产品产量而备货，为取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2013 年度预付款项金额小幅增加；（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4）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购入办公设备形成。

2014 年 7 月 31 日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 950.83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506.47 万元，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1）因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账期均在 30 天至 60 天之间，故 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2）2014 年初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减少；（3）公司 2014 年 1-7 月随销售订单的增加而加大生产，加速了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消耗，因此存货余额减少；（3）公司 2014 年 1-7 月为提高产能购进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 2、负责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812,699.24	2,489,450.91	6,535,130.62
预收款项	3,760.00	47,182.30	70,957.54
应付职工薪酬	502,101.32	222,874.00	105,924.80
应交税费	2,542,823.18	4,513,461.68	1,932,520.73

其他应付款	5,308,073.29	8,539,778.39	10,647,924.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69,457.03</b>	<b>15,812,747.28</b>	<b>19,292,458.18</b>
<b>负债合计</b>	<b>11,169,457.03</b>	<b>15,812,747.28</b>	<b>19,292,458.18</b>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5.18%	15.74%	33.87%
预收款项	0.03%	0.30%	0.37%
应付职工薪酬	4.50%	1.41%	0.55%
应交税费	22.77%	28.54%	10.02%
其他应付款	47.52%	54.01%	55.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 347.97 万元，流动负债波动主要体现在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变动：（1）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偿还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2）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 23.56%，相应的应交税费增长；（3）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为公司运营垫付的资金 210.81 万元，因此其他应付款降低原因主要是往来款减少。

2014 年 7 月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 464.33 万元，主要体现在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因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股东张晓云提供个人资金垫付款项，垫付款项无偿还期限，并不计利息。2014 年 2 月，公司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晓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三方进行了债务重组，公司将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78,910.29 元的债权转让给股东张晓云，然后冲抵公司对张晓云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8,678,910.29 元，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2.61%	25.94%	27.69%

净资产收益率	1.96%	23.09%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	23.02%	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42	0.26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60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25% 左右，公司经营目标明确，无重大产品结构变动及重大经营政策更改。

2、净资产收益率：2013 年与 2012 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原因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长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下降，其中：（1）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和销售管理加强，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均有较大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提高 23.56%；（2）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较高，公司 2013 年度加强了资金回笼力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度下降 102.49%。因此，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显著提升。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1%、0.23%、-0.8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微小，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随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而变动。

4、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在公司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每股收益同净利润同比例变动。

5、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每股指标(除每股收益外) 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计算所得，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均盈利且股东未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每股净资产随净资产增加而增加。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00%	61.00%	70.64%
流动比率(倍)	1.31	1.52	1.33
速动比率(倍)	0.88	1.15	1.03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呈下降的趋势，但负债总额下降幅度高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7月末较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18.64%。公司资产变动主要体现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变动。公司负债变动主要体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变动。

2、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但波动较小，集中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变动。

3、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但波动较小。速动比率变动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变动。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2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16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1-7月与2013年相比，因销售额变动比例小于应收账款平均值变动比例，因此2014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公司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度无大幅波动，比率

相对稳定。因 2014 年 1-7 月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 1-7 月随销售订单的增加而加大生产，加速了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消耗，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低于存货变动比例，因此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7 月低于 2013 年度。

综上，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数据波动较小。

###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438.20	550,352.80	63,1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258.00	-546,573.90	-108,0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80.20	3,778.90	-44,89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	0.11	0.01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上升，其中：（1）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主要体现在销售收现扣除采购付现的增长比例高于关联方资金净支出增长比例，其中销售收现及采购付现均随公司销售额增长而自然增长，关联方资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偿还股东张晓云为公司生产经营而垫付的资金而形成。（2）2014 年 1-7 月与 2013 年相比，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度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收到关联方资金增长，2014 年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同时股东张晓云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垫付资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长。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99,678.63	2,093,209.21	1,284,63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47.03	-15,665.60	630,244.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607.90	253,702.69	203,599.95

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5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7,036.75	15,507.67	-157,56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501.43	-623,140.08	-2,624,89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687,240.15	1,385,800.71	-7,088,98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196,655.29	-2,559,061.80	7,816,0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438.20	550,352.80	63,111.06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28.46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为 6.31 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 2012 年末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4.12 万元；②公司 2012 年末存货余额随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增加，2012 年末与 2012 年初相比，存货余额增加 262.48 万元；③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增加，2012 年末与 2012 年初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38.10 万元；④公司 2012 年末与 2012 年初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407.91 万元；⑤公司 2012 年末与 2012 年初相比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股东张晓云款项增加 186.80 万元。以上项目对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 209.3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6.03 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为新增销售订单而储备的原材料、产品等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62.31 万元；②公司 2013 年度加强销售管理，年底加速资金回笼，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降低 288.15 万元；③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84.57 万元；④2013 年末公司偿还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404.57 万元；⑤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为公司运营垫付的资金 210.81 万元，因此其他应付款降低。以上项目对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较大

的影响。

2014年1-7月，公司净利润为19.96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609.74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2014年1-7月随销售订单的增加而加大生产，加速了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消耗，因而存货余额减少113.65万；②2014年1-7月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240.33万元；③2014年初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故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1047.30万元；④公司偿还对股东张晓云款项累计323.17万元。以上项目对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购置的固定资产支出形成。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 1、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1）亿纬锂能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气表、电表半成品及其配件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德赛电池经营范围：无汞碱锰电池、一次锂电池、锌空气电池、镍氢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电池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横向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2年		
	公司	亿纬锂能 (300014)	德赛电池 (000049)	公司	亿纬锂能 (300014)	德赛电池 (000049)
(一)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1.00%	29.47%	80.65%	70.64%	17.82%	75.06%
流动比率(倍)	1.52	2.45	1.22	1.33	4.17	1.21
速动比率(倍)	1.15	1.92	1.01	1.03	3.31	1.07
(二)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53	2.85	2.22	2.61	3.25
存货周转率(次)	2.16	4.90	10.53	2.21	4.03	13.76
(三)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5.94%	28.70%	14.53%	27.69%	29.20%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9.98%	45.62%	17.42%	14.32%	40.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2%	19.67%	无参考数据	17.32%	12.93%	无参考数据
每股收益	0.42	0.81	1.51	0.26	0.50	1.05
每股净资产	2.02	4.46	3.90	1.60	3.70	2.70
(四)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11	1.14	0.40	0.01	0.13	2.50

备注：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源、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网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通信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尽相同，因此在某些财务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

###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的商业信用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为关联方往来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长期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中上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2)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中下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3)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上水平。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获取现金能力需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强。

#### (七)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74,458.43	17,099,026.06	23.56%	13,838,400.36
营业成本	7,331,999.39	12,663,997.08	26.56%	10,006,131.79
营业利润	269,306.61	2,784,444.41	63.17%	1,706,461.80
利润总额	266,571.51	2,793,080.41	62.78%	1,715,872.80
净利润	199,678.63	2,093,209.21	62.94%	1,284,634.80

公司的营业收入 2013 年度相较 2012 年度增长 23.56%，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和销售管理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和加工成本小幅波动，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提高而提高。

公司的营业利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63.17%，公司在销售收入提高的同时，对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公司自上而下严格按照制定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公司期间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仅增长 7.12%，因此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大幅度提高。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营业利润率 2014 年 1-7 月份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增加。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随着营业利润变动而变动。

##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包含电芯产品收入和极耳产品收入。其中电芯产品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极耳产品是生产锂电池的配件。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2、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为：（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与收入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5）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电芯、极耳、原材料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通知验收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b>9,474,458.43</b>	<b>100.00%</b>	<b>17,099,026.06</b>	<b>100.00%</b>	<b>13,838,400.36</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8,436,878.25	89.05%	15,488,236.45	90.58%	13,810,762.1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037,580.18	10.95%	1,610,789.61	9.42%	27,638.21	0.20%
营业成本合计	<b>7,331,999.39</b>	<b>100.00%</b>	<b>12,663,997.08</b>	<b>100.00%</b>	<b>10,006,131.79</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6,345,585.51	86.55%	11,129,911.73	87.89%	9,979,809.69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986,413.88	13.45%	1,534,085.35	12.11%	26,322.10	0.26%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芯产品和极耳产品销售，其中电芯产品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极耳产品是生产锂电池的配件，前述两种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生产并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 左右，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收入与成本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分类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 1、按产品类型

类别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芯产品	8,436,399.61	6,345,045.14	89.04%	24.79%
极耳产品	478.64	540.37	0.01%	-12.90%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037,580.18	986,413.88	10.95%	4.93%
合计/综合	<b>9,474,458.43</b>	<b>7,331,999.39</b>	<b>100.00%</b>	<b>22.61%</b>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芯产品	15,361,013.15	10,996,046.89	89.84%	28.42%
极耳产品	127,223.30	133,864.84	0.74%	-5.22%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610,789.61	1,534,085.35	9.42%	4.76%
合计/综合	<b>17,099,026.06</b>	<b>12,663,997.08</b>	<b>100.00%</b>	<b>25.94%</b>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芯产品	13,318,732.24	9,491,160.26	96.24%	28.74%
极耳产品	492,029.91	488,649.43	3.56%	0.69%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27,638.21	26,322.10	0.20%	4.76%

合计/综合	<b>13,838,400.36</b>	<b>10,006,131.79</b>	<b>100.00%</b>	<b>27.69%</b>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毛利率稳定，电芯产品是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极耳产品作为充电电池的配件，单价较低，公司尚未形成大规模的极耳产品生产和销售，因此极耳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较低。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生产极耳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有小幅上扬，公司因与客户长期良好合作，暂未调整极耳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极耳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自主加价 5% 左右作为原材料销售价格，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稳定。

## 2、按销售区域

地区名称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深圳地区	8,334,390.30	6,284,858.91	87.97%	24.59%
深圳以外地区	1,140,068.13	1,047,140.48	12.03%	8.15%
<b>合计</b>	<b>9,474,458.43</b>	<b>7,331,999.39</b>	<b>100.00%</b>	<b>22.61%</b>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深圳地区	15,431,477.39	11,103,818.42	90.25%	28.04%
深圳以外地区	1,667,548.67	1,560,178.66	9.75%	6.44%
<b>合计</b>	<b>17,099,026.06</b>	<b>12,663,997.08</b>	<b>100.00%</b>	<b>25.94%</b>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深圳地区	13,784,672.41	9,973,225.91	99.61%	27.65%
深圳以外地区	53,727.95	32,905.88	0.39%	38.75%
<b>合计</b>	<b>13,838,400.36</b>	<b>10,006,131.79</b>	<b>100.00%</b>	<b>27.69%</b>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地区，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深圳地区销售收入占总体销售收入的 99.61%、90.25%、87.97%，公司面向深圳地区主要销售电芯、极耳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并且较稳定。公司在深圳以外地区主要是向宜阳海斯迪销售原材料，深圳以外地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较

低。随着洛阳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和生产销售业务的展开，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也将辐射更多的区域。

### (五) 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 别	2014 年 1-7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电芯产品	89.04%	24.79%	97.63%
极耳产品	0.01%	-12.90%	-0.01%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0.95%	4.93%	2.39%
合计/综合	<b>100.00%</b>	<b>22.61%</b>	<b>100.00%</b>

类 别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电芯产品	89.84%	28.42%	98.43%
极耳产品	0.74%	-5.22%	-0.15%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9.42%	4.76%	1.73%
合计/综合	<b>100.00%</b>	<b>25.94%</b>	<b>100.00%</b>

类 别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电芯产品	96.24%	28.74%	99.89%
极耳产品	3.56%	0.69%	0.09%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0.20%	4.76%	0.03%
合计/综合	<b>100.00%</b>	<b>27.69%</b>	<b>100.00%</b>

1、电芯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软包电芯，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电芯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定，是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电芯产品毛利率对毛利的贡献率均在98%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芯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其在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锂电池生产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产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市场价格日趋透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2）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石墨、PE膜、六氟磷酸锂、铝带，原材料价格有小幅上扬；（3）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每年略有上扬。

2、极耳产品：极耳产品作为电芯产品的配件，由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其他电芯生产商。极耳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均较低，极耳产品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极耳产品毛利率对总体毛利的贡献率低。2013年及2014年1-7月生产极耳产品的原材料有小幅上扬，公司因与客户长期良好合作，暂未调整销售价格，因此2013年和2014年1-7月极耳产品毛利率为负数。

3、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因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价格优惠，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总体采购，并销售给关联方宜阳海斯迪所需原材料，公司以原材料采购成本加成5%左右作为销售价格。因公司已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加成作为销售价格，属于公允价格，对此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和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行为。综上，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毛利率稳定，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率随材料销售额比重增加而增加。

## （六）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2014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8,701.21	13.60%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7,580.18	10.95%
深圳市亿利达有限公司	1,023,681.51	10.80%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964,861.23	10.18%
深圳市思商科技有限公司	565,296.27	5.97%
合计	<b>4,880,120.40</b>	<b>51.51%</b>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4,178,262.10	24.44%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0,789.61	9.42%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58,162.72	7.36%
深圳市泰宇电源有限公司	1,076,572.21	6.30%
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12,577.82	5.92%
<b>合 计</b>	<b>9,136,364.46</b>	<b>53.44%</b>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9,805.28	17.05%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2,172,855.63	15.70%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708.37	11.36%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04,895.73	6.54%
深圳市深飞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6,343.16	5.03%
<b>合计</b>	<b>7,706,608.17</b>	<b>55.68%</b>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8%、53.44% 和 51.51%，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由于电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电池厂商众多，下游电池厂商一般会和产品质量过硬的电芯制造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对于公司而言长期的客户合作也减少了公司的销售成本。

## （七）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成本构成项目

项目	成本构成			
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	原材料采购成本			
自制半成品直接销售结转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产成品销售结转成本	直接材料—原材料领用	直接材料—自制半成品领用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项目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	986,413.88	1,534,085.35	5728.13%	26,322.10
自制半成品直接销售	540.37	133,864.84	-72.61%	488,649.43

结转成本				
产成品销售结转成本	6,345,045.14	10,996,046.89	15.86%	9,491,160.26
小计	<b>7,331,999.39</b>	<b>12,663,997.08</b>	<b>26.56%</b>	<b>10,006,131.79</b>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自制半成品直接销售结转成本、产成品销售结转成本。

(1) 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公司原材料均从外部供应商购入，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按照取得原材料时的采购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2013年比2012年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关联方宜阳海斯迪的原材料销售额大幅度增长。

(2) 自制半成品直接销售结转成本：公司可对外直接销售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极耳产品，极耳是生产电芯产品的主要配件，因此公司的极耳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其他电芯产品生产商。公司自制半成品销售结转成本2013年比2012年降低，原因为2013年极耳产品销售额相比2012年降低74.14%。

(3) 产成品销售结转成本：公司成品计算采用定额成本法。公司事前制定产品的定额成本，月末在定额成本的基础上加减成本差异计算产品的实际成本。每月确认销售收入时及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按照产成品成本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保持在25%左右。

### 3、报告期内成本构成项目——按构成要素分类

#### (1) 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

成本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采购成本	986,413.88		1,534,085.35		26,322.10	

#### (2)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销售结转成本

成本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35,945.45	60.45%	6,684,998.62	60.06%	5,537,093.86	55.48%
人工成本	1,078,239.32	16.99%	2,192,452.20	19.70%	2,127,302.48	21.32%
制造费用	1,431,400.74	22.56%	2,252,460.91	20.24%	2,315,413.35	23.20%
小计	<b>6,345,585.51</b>	100.00%	<b>11,129,911.73</b>	100.00%	<b>9,979,809.69</b>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74,458.43	17,099,026.06	23.56%	13,838,400.36
营业成本	7,331,999.39	12,663,997.08	26.56%	10,006,131.79
毛利率	23.00%	26.00%	—	28.00%
销售费用	136489.04	241,094.62	50.79%	159,887.59
管理费用	1,612,970.08	1,191,524.27	1.02%	1,179,527.61
其中：研发费用	26,280.00	34,433.00	35.03%	25,500.60
财务费用	909.15	4,791.92	99.53%	2,401.5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44%		1.41%	1.1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7.02%		6.97%	8.52%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0.28%		0.20%	0.1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03%	0.02%

(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公司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增长50.79%，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销售额招募新的销售人员同时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进行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稳定，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费用等。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52%、6.97%、17.02%，2014年1-7月份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其中研发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长35.03%，主要是公司为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而加大了研发投入形成。

(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绝对额较小并且财务费用占收入比较低。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5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00	8,636.00	9,411.00
小计	<b>-2,735.10</b>	<b>8,636.00</b>	<b>9,411.00</b>
所得税影响额	-433.78	2,159.00	2,365.25
合计	<b>-2,301.32</b>	<b>6,477.00</b>	<b>7,045.75</b>
利润总额	<b>266,571.51</b>	<b>2,793,080.41</b>	<b>1,715,872.80</b>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0.86%</b>	<b>0.23%</b>	<b>0.41%</b>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55.10		
合计	3,955.10		

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产生原因主要为公司的电子设备使用年限已经超过预计使用年限，公司已足额计提折旧，相关电子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对固定资产做报废清理，处置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截至日	数量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期末数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苹果 13"笔记本电脑 6 台	2011/1/31	2014/2/28	6	52,811.97	50,171.37	2,640.60	2,640.60
笔记本电脑 1 台	2008/10/31	2014/2/28	1	7,950.00	7,552.50	397.50	397.50
奥佳华专柜(颈背松按摩垫)	2011/1/31	2014/3/31	1	1,777.78	1,688.89	88.89	88.89
联想电脑	2011/1/31	2014/3/31	1	5,024.79	4,773.55	251.24	251.24

诺基亚智能 3G 手机	2011/1/31	2014/3/31	1	1,553.85	1,476.16	77.69	77.69
OPPO 时尚手机	2011/1/31	2014/3/31	1	1,878.63	1,784.70	93.93	93.93
HTC 智能 GPS 3G(W)手机	2011/2/28	2014/3/31	1	4,444.44	4,222.22	222.22	222.22
37 寸液晶电视	2011/1/31	2014/3/31	1	3,161.54	3,003.46	158.08	158.08
松下电熨斗	2011/1/31	2014/3/31	1	499.00	474.05	24.95	24.95
小计				79,102.00	75,146.90	3,955.10	3,955.10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00.00	8,636.00	9,461.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00		50.00
合计	1,200.00	8,636.00	9,411.00

##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23%、-0.86%。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 (十)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纳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0.01%

###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按种类列示的应收账款明细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8,454.93	6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3,241,184.57	36.97	57,412.97	1.77
组合小计	3,241,184.57	36.97	57,412.97	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65.10	0.53	46,365.10	100.00
<b>合计</b>	<b>8,766,004.60</b>	<b>100.00</b>	<b>103,778.07</b>	<b>1.18</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4,928.17	5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2,849,056.12	45.08	15,107.77	0.53
组合小计	2,849,056.12	45.08	15,107.77	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65.10	0.73	46,365.10	100.00
<b>合计</b>	<b>6,320,349.39</b>	<b>100.00</b>	<b>61,472.87</b>	<b>0.97</b>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4,025.10	4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5,095,144.63	52.63	541,176.69	10.62
组合小计	5,095,144.63	52.63	541,176.69	1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36.70	0.33		
合  计	<b>9,681,506.43</b>	<b>100.00</b>	<b>541,176.69</b>	<b>5.59</b>

分类列示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年7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8,360.58	0.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	0.00	关联方往来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2,315.45	0.00	6个月以内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637,778.90	0.00	6个月以内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合  计	<b>5,478,454.93</b>	<b>0.00</b>	-	-	-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6,960.54	0.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0.00	关联方往来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7,967.63	0.00	6个月以内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合  计	<b>3,424,928.17</b>	<b>0.00</b>	-	-	-

2012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2,100,024.70	0.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深圳市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972.20	0.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深圳市金慧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593,028.20	0.00	1-2 年	0.00	在账期内的款项
合计	<b>4,554,025.10</b>	<b>0.00</b>	-	-	-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飞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46,365.10	46,365.10	1-2 年	100	已过信用期，无法联系债务人
合计	<b>46,365.10</b>	<b>46,365.10</b>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飞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46,365.10	46,365.10	6 个月-1 年	100	已过信用期，无法联系债务人
合计	<b>46,365.10</b>	<b>46,365.10</b>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36.70	0.00	6 个月-1 年	0	关联方往来
合计	<b>32,336.70</b>	<b>0.00</b>	-	-	-

##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下同)	0.00%	2,875,182.02	32.80%	0.00	2,875,182.02
6 个月—1 年	10.00%	278,361.12	3.18%	27,836.11	250,525.01
1—2 年	30.00%	71,219.27	0.81%	21,365.78	49,853.49
2—3 年	50.00%	16,422.16	0.19%	8,211.08	8,211.08
合计	—	<b>3,241,184.57</b>	<b>36.97%</b>	<b>57,412.97</b>	<b>3,183,771.6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00%	2,730,822.71	43.21%	0.00	2,730,822.71
6个月—1年	10.00%	101,811.25	1.61%	10,181.13	91,630.12
1—2年	30.00%	16,422.16	0.26%	4,926.65	11,495.51
合计	—	<b>2,849,056.12</b>	<b>45.08%</b>	<b>15,107.77</b>	<b>2,833,948.35</b>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00%	3,061,635.49	31.62%	0.00	3,061,635.49
6个月—1年	10.00%	344,380.24	3.56%	34,438.02	309,942.22
1—2年	30.00%	1,689,128.90	17.45%	506,738.67	1,182,390.23
合计	—	<b>5,095,144.63</b>	<b>52.63%</b>	<b>541,176.69</b>	<b>4,553,967.94</b>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资金流动性调整信用政策，加强资金回笼力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较2012年降幅较大。截至2014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98.31%，资金回笼较好，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09万、1.64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0.18%，其中账龄在1-2年的应收深圳市飞旺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64万元，因无法联系债务人，公司已将其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余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尾款，公司在积极催收货款当中。公司已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销售退回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财务部分“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4、应收款项”。

2、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

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58,360.58	1年以内	36.03%	货款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315.45	6个月以内	19.19%	货款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778.90	6个月以内	7.28%	货款
深圳市亿利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81.55	6个月以内	4.96%	货款
西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90.79	6个月以内	4.25%	货款
合计		<b>6,286,127.27</b>	——	<b>71.71%</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6,960.54	6个月-1年，1-2年	30.33%	货款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967.63	6个月以内	23.86%	货款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52.70	6个月以内	7.88%	货款
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69.97	6个月以内	5.36%	货款
海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63.40	6个月以内	5.28%	货款
合计		<b>4,595,314.24</b>	——	<b>72.71%</b>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盈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24.7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21.69%	货款

深圳市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972.2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19.22%	货款
深圳市金慧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28.20	1-2年	6.13%	货款
深圳市跨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51.10	6个月-1年	4.50%	货款
深圳市金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12.20	1-2年	3.78%	货款
<b>合计</b>		<b>5,355,688.40</b>	—	<b>55.32%</b>	

(1)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2) 报告期内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公司向宜阳海斯迪销售原材料，销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二)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1,369.43	100.00%	1,056,847.00	100.00%	772,018.44	100.00%
<b>合计</b>	<b>621,369.43</b>	<b>100.00%</b>	<b>1,056,847.00</b>	<b>100.00%</b>	<b>772,018.44</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中介费等，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确认预付款项时相关服务尚未提供、相关货物尚未发出，不能确认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的预付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2、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2.19%	尚未提供服务
上海香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6.09%	尚未提供服务
东莞市黄江鑫合兴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2,380.00	1年以内	11.65%	尚未到货
东莞市西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1.59%	尚未到货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6.15	1年以内	5.76%	尚未到货
<b>合计</b>		<b>480,146.15</b>		<b>77.27%</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晨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70.00	1年以内	44.00%	尚未到货
深圳市捷胜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00.00	1年以内	13.27%	尚未到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46%	尚未提供服务
上海香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46%	尚未提供服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46%	尚未提供服务
<b>合计</b>		<b>905,170.00</b>		<b>85.65%</b>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晨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48.00	1年以内	33.43%	尚未到货
深圳市捷胜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09.62	1年以内	20.44%	尚未到货
濮阳迈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18.65%	尚未到货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84.82	1年以内	6.19%	尚未到货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5.16	1年以内	4.93%	尚未到货

合计		645,667.60		83.63%	
----	--	------------	--	--------	--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2,000.00	1.06		
组合小计	2,000.00	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130.00	98.94		
合 计	189,130.00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65,605.79	9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62.00	1.84		
合 计	10,662,167.79	100.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9,854.00	9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62.00	1.98		
<b>合 计</b>	<b>9,814,616.00</b>	<b>100.00</b>		

## 2、其他应收款分类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65,605.79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		关联方往来，期后已回款
<b>合 计</b>	<b>10,465,605.79</b>		-		-

2012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19,854.00		6个月以内，1-2年		关联方往来
<b>合 计</b>	<b>9,619,854.00</b>		-	-	-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7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押金	142,350.00		6个月以内，1-2年，2-3年		不存在收回风险
任职员工备用金	44,780.00		6个月-1年，1-2年，2-3年		不存在收回风险
<b>合 计</b>	<b>187,130.00</b>		-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押金	142,350.00		6个月—1年，1-2年		不存在收回风险
任职员工备用金	54,212.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不存在收回风险

合 计	<b>196,562.00</b>		-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押金	142,350.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不存在收回风险
任职员工备用金	52,412.00		6 个月以内		不存在收回风险
合 计	<b>194,762.00</b>		-		-

### (3)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6 个月以内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致。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各项押金等，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形成，均无收回风险。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4年初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故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 质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350.00	1-2 年、2-3 年	75.27%	押金
史予萍	关联方	40,480.00	6 个月-1 年、1-2 年	21.40%	备用金
深圳市福田区鑫开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	6 个月以内	1.06%	押金

卢琴琴	非关联方	2,000.00	6个月—1年	1.06%	备用金
林伟娜	非关联方	2,000.00	6个月—1年	1.06%	备用金
合计		<b>188,830.00</b>		<b>99.84%</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5,605.79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	98.16%	关联方往来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350.00	6个月—1年、1-2年	1.34%	租赁押金
史予萍	关联方	54,212.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0.50%	备用金
合计		<b>10,662,167.79</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19,854.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98.02%	关联方往来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350.00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1.45%	租赁押金
史予萍	关联方	52,412.00	6个月以内	0.53%	备用金
合计		<b>9,814,616.00</b>	—	<b>100.00%</b>	

#### (四) 存货

##### 1、存货明细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3,718.87		1,240,186.38		910,276.01	
自制半成品	2,583,839.88	618,948.00	3,499,649.25	553,106.17	3,092,466.66	89,067.95
产成品	1,870,914.37		1,216,278.19		796,724.30	
在产品	331,275.66		550,136.39		1,083,643.16	

合计	5,369,748.78	618,948.00	6,506,250.21	553,106.17	5,883,110.13	89,067.95
----	--------------	------------	--------------	------------	--------------	-----------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包含四部分：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其中产成品包括电芯产品和极耳产品，电芯产品是充电电池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极耳产品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配件。企业自制半成品分为 A 级品、B 级品和 C 级品，B 级品和 C 级品为有瑕疵的不良存货，不良的原因为：轻微不良、低电压和大面积腐蚀。如果前述两类半成品再加工为产成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小于产成品成本，根据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产成品相关合同售价确定产成品合同销售价格（不含税价格），企业根据生产过程中对当年 1-12 月份生产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基础，倒推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和产成品合同销售价格（不含税价格）测算预计销售费用，根据购销合同预计将发生的印花税等税费，从而预计自制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及自制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从 2008 年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一套相对完备的工艺流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受到生产工人操作熟练度等因素影响，会产生部分残次品，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的残次品账面价值占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75%，26.64%，1.71%，2013 年残次品率较高，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聘用无工作经验的生产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次品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用于产品生产的烤箱出现突发故障导致次品率增加，经维修生产设备已正常运行，公司 2014 年 3 月已经新购进烤箱。公司已通过加强生产工人培训和强化检修频率避免发生前述情况。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的残次品率均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

## 2、存货构成比例明细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原材料	583,718.87	10.87%	1,240,186.38	19.06%	910,276.01	15.47%
自制半成品	2,583,839.88	48.12%	3,499,649.25	53.79%	3,092,466.66	52.57%
产成品	1,870,914.37	34.84%	1,216,278.19	18.69%	796,724.30	13.54%
在产品	331,275.66	6.17%	550,136.39	8.46%	1,083,643.16	18.42%
合计	5,369,748.78	100.00%	6,506,250.21	100.00%	5,883,110.13	100.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旺季公司产成品生产周期 1-2 个月左右，生产淡季公司产成品生产周期在 15 天左右。公司供应商多集中在深圳地区，发货较快，采购周期一般为订货后 1-3 周。公司的产品型号达 200 多种，单价低，所需的材料类别较多，且产品的成本与产品工艺配方关系密切。生产过程中多种订单交叉进行，因此存货中存在一部分在产品。公司根据已经签订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潜在客户需求预生产一部分通用型号电芯备货，所有产品经过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装箱发货。公司存货包含的四个部分变动幅度均较大：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0.59%，主要是公司为新增销售订单而储备的原材料、产品等增加。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7.4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7 月随销售订单的增加而加大生产，加速了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消耗，因而存货余额减少。

### （五）固定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2,491,554.32	5,227,243.04	79,102.00	7,639,695.36
其中：机器设备	2,255,676.80	5203046.45		7,458,723.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877.52	24,196.59	79,102.00	180,972.11
③ 累计折旧合计	820,304.76	185,607.90	75,146.90	930,765.76
其中：机器设备	679,468.72	165,818.14		845,286.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836.04	19,789.76	75,146.90	85,478.90
④ 账面净值合计	1,671,249.56			6,708,929.60
其中：机器设备	1,576,208.08			6,613,436.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041.48			95,493.21
⑤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⑥ 账面价值合计	1,671,249.56			6,708,929.60
其中：机器设备	1,576,208.08			6,613,436.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041.48			95,493.2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①账面原值合计	2,022,653.54	468,900.78		2,491,554.32
其中：机器设备	1,851,410.12	404,266.68		2,255,676.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243.42	64,634.10		235,877.52
②累计折旧合计	566,602.07	253,702.69		820,304.76
其中：机器设备	467,403.35	212,065.37		679,468.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198.72	41,637.32		140,836.04
③账面净值合计	1,456,051.47			1,671,249.56
其中：机器设备	1,384,006.77			1,576,208.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044.70			95,041.48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⑤账面价值合计	1,456,051.47			1,671,249.56
其中：机器设备	1,384,006.77			1,576,208.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044.70			95,041.4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①账面原值合计	1,930,222.92	92,430.62		2,022,653.54
其中：机器设备	1,785,119.52	66,290.60		1,851,410.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103.40	26,140.02		171,243.42
②累计折旧合计	363,002.12	203,599.95		566,602.07
其中：机器设备	291,579.74	175,823.61		467,403.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422.38	27,776.34		99,198.72
③账面净值合计	1,567,220.80			1,456,051.47
其中：机器设备	1,493,539.78			1,384,006.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681.02			72,044.70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⑤账面价值合计	1,567,220.80			1,456,051.47

其中：机器设备	1,493,539.78			1,384,006.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681.02			72,044.7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存放在车间，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重为 98.58%，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存放在办公区域，占固定资产净额比重为 1.42%。固定资产净值率为 87.8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23%，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1,472.87	42,305.20			103,778.07
存货跌价准备	553,106.17	65,841.83			618,948.00
合计	<b>614,579.04</b>	<b>108,147.03</b>			<b>722,726.07</b>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41,176.69	46,365.10	526,068.92		61,472.87
存货跌价准备	89,067.95	464,038.22			553,106.17
合计	<b>630,244.64</b>	<b>510,403.32</b>	<b>526,068.92</b>		<b>614,579.04</b>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41,176.69			541,176.69

存货跌价准备		89,067.95			89,067.95
合计		<b>630,244.64</b>			<b>630,244.64</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80,701.82	95.31%	2,483,118.41	99.75%	5,675,606.07	86.85%
1-2 年	125,664.92	4.47%	6,332.50	0.25%	859,524.55	13.15%
2-3 年	6,332.50	0.22%				
合 计	<b>2,812,699.24</b>	<b>100.00%</b>	<b>2,489,450.91</b>	<b>100.00%</b>	<b>6,535,130.62</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期，公司无 3 年以上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无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61.91%，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所形成。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107.68	21.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8,630.33	14.5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12.54	14.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晨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60.00	9.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35.69	6.9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865,546.24	66.33%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20.00	26.9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320.00	23.31%	2年以内	材料款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145.31	21.82%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09.29	6.38%	2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8.73	4.1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055,103.33	82.55%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834.21	24.1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金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600.00	16.31%	2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291.46	8.7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吉德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02.00	7.40%	1年以内	材料款
邵阳达力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20.00	6.66%	1-2年	材料款
合计		4,132,247.67	63.23%		

## (二)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 内 (含 1 年)	3,760.00	100.00%	47,182.30	100.00%	70,957.54	100.00%
<b>合计</b>	<b>3,760.00</b>	<b>100.00%</b>	<b>47,182.30</b>	<b>100.00%</b>	<b>70,957.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重分类所形成，未满足收入确认原则。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新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	50.5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易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39.8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卓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9.58%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760.00</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优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8.00	76.9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思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50	14.7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	7.11%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东胜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80	1.19%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47,182.30</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亿利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75.20	49.4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巨兆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0.94	45.2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宝玉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00	5.1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蓝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	0.1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宇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0.0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957.14	100.00%		

### (三)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308,073.29	100.00%	8,539,778.39	100.00%	10,561,215.23	99.19%
1-2年					86,709.26	0.81%
合计	5,308,073.29	100.00%	8,539,778.39	100.00%	10,647,924.4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关联方为公司运营垫付的资金所形成。

2、截止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往来”。

####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晓云	关联方	4,576,173.29	86.21%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深圳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1,900.00	13.79%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合计		<b>735,520.00</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晓云	关联方	7,934,258.39	92.91%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7.03%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史予萍	员工	5,520.00	0.06%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b>8,539,778.39</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晓云	关联方	10,631,123.49	99.84%	2年以内	股东借款
周明霞	员工	16,801.00	0.16%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b>10,647,924.49</b>	<b>100.00%</b>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4年7月31日
增值税	2,896,017.80	-417,554.55	1,483,786.87	994,67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70.49	8,538.32	103,865.08	107,043.73
企业所得税	1,269,377.26	93,929.63	1,082.45	1,362,224.44
个人所得税	-636.94	867.00	454.56	-224.50
印花税	0.00	918.71	918.71	0.00
教育费附加	86,730.22	3,659.28	44,513.62	45,875.88
地方教育费	57,820.16	2,439.54	29,675.74	30,583.96

附加				
堤围费	1,782.69	947.45	86.85	2,643.29
合计	<b>4,513,461.68</b>	<b>-306,254.62</b>	<b>1,664,383.88</b>	<b>2,542,823.18</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9,888.03	1,906,994.50	210,864.73	2,896,01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41.40	133,489.62	14,760.53	202,370.49
企业所得税	588,799.16	684,363.53	3,785.43	1,269,377.26
个人所得税	-192.00	0.00	444.94	-636.94
教育费附加	35,846.32	57,209.84	6,325.94	86,73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97.56	38,139.90	4,217.30	57,820.16
堤围费	640.26	1,709.90	567.47	1,782.69
合计	<b>1,932,520.73</b>	<b>2,821,907.29</b>	<b>240,966.34</b>	<b>4,513,461.68</b>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261.24	1,281,211.27	111,584.48	1,199,88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96	89,684.78	7,351.34	83,641.40
企业所得税	2,247.88	588,799.16	2,247.88	588,799.16
个人所得税	122.44	67.00	381.44	-192.00
教育费附加	560.55	38,436.33	3,150.56	35,84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70	25,624.23	2,100.37	23,897.56
堤围费	0.00	1,383.84	743.58	640.26
合计	<b>34,873.77</b>	<b>2,025,206.61</b>	<b>127,559.65</b>	<b>1,932,520.73</b>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证(2014)第3356号》证明，未发现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宝违证[2014]10000248号》证明，未发现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份将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缴纳完毕。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9,362.97		
盈余公积		511,119.73	301,798.81
未分配利润	1,512.93	4,600,077.54	2,716,189.25
股东权益合计	<b>10,310,875.90</b>	<b>10,111,197.27</b>	<b>8,017,988.06</b>

###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b>4,600,077.54</b>	<b>2,716,189.25</b>	<b>1,560,017.93</b>
本年增加额	<b>199,678.63</b>	<b>2,093,209.21</b>	<b>1,284,634.80</b>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99,678.63	2,093,209.21	1,284,634.8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b>4,798,243.24</b>	<b>209,320.92</b>	<b>128,463.48</b>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09,320.92	128,463.4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798,243.24		
本年末余额	<b>1,512.93</b>	<b>4,600,077.54</b>	<b>2,716,189.25</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晓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朋阁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蒋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铁辰	董事
张春兰	董事
林洁纯	监事会主席
周明霞	监事
王美艳	监事
史予萍	副总经理，张晓云配偶
张晓宇	副总经理、张晓云堂兄
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云持股 80%的公司，张晓云在此公司任执行董事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李朋阁持股 40%的公司法人，李朋阁在此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史予萍曾经控制的公司
洛阳锦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云持股 20%的公司，张晓云在此公司任职监事
深圳市圣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云父亲张奎甫持股 95%、张晓云堂兄张晓宇持股 5%的公司法人，张晓宇在此公司任职监事
洛阳圣安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云持股 34%的公司
洛阳盛承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王铁辰持股 20%的公司，王铁辰在此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史予萍曾在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份，2014 年 9 月 11 日凯美聚公司 100%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郭团辉，史予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亦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凯美聚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2、日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有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 (1) 关联销售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037,580.18	1,610,789.61	27,638.21
	营业收入		9,474,458.43	17,099,026.06	13,838,400.36
	占同类交易比重		10.95%	9.42%	0.20%

因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价格优惠，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总体采购，并销售给宜阳海斯迪所需原材料，公司以原材料采购成本加成5%左右作为销售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或协议定价按不低于其他企业销售相同产品所需价款的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宜阳海斯迪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宜阳海斯迪的合同履行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因此报告期后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宜阳海斯迪的关联交易会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采购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材料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铝塑膜	1,026,373.00	1,478,880.00	
	采购总金额		3,512,570.16	8,450,742.86	
	占同类交易比重		29.22%	17.50%	

深圳凯美聚所从事的铝塑膜原材料供应业务与公司业务属于上下游，公司从深圳凯美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铝塑膜，深圳凯美聚承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方式，并以市场方式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9月份，公司关联方所持有的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 (3) 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4/7/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b>应收账款</b>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8,360.58	1,916,960.54	32,336.70
<b>小计</b>	<b>3,158,360.58</b>	<b>1,916,960.54</b>	<b>32,336.70</b>
<b>其他应收款</b>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65,605.79	9,619,854.00
史予萍	40,480.00	54,212.00	52,412.00
<b>小计</b>	<b>40,480.00</b>	<b>10,519,817.79</b>	<b>9,672,266.00</b>
<b>应付账款</b>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408,630.33	580,320.00	
<b>小计</b>	<b>408,630.33</b>	<b>580,320.00</b>	
<b>其他应付款</b>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731,900.00	600,000.00	
张晓云	4,576,173.29	7,934,258.39	10,631,123.49
史予萍		5,520.00	
<b>小计</b>	<b>5,308,073.29</b>	<b>8,539,778.39</b>	<b>10,631,123.49</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销售原材料形成应收宜

阳海斯迪款项。②史予萍报告期内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采购备用金。③公司从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从市场价格采购铝塑膜等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④公司因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临时资金周转形成其他应付款。⑤报告期内，张晓云为公司经营需要临时垫付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多笔往来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联往来余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2014年6月19日，公司经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公信中南评报[2014]14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4年2月28日（股改基准日），公司评估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09,362.9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0,569,266.27元，评估增值259,903.30元，增值率为2.5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特斯拉”），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概况

洛阳特斯拉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锂电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15 日，洛阳特斯拉收到股东深圳海斯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豫凯会验字[2014]第 1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洛阳特斯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海斯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货币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洛阳特斯拉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暂未形成具备参考价值的有效财务数据。

### (三)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进行统一安排，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共同服务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成长。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 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软包电芯的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领域，虽然目前该行业发展较好，但随着锂电池在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不排除行业发展的重心向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细分行业转移，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把握好行业发展契机，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

业绩，存在因行业技术发展过快而公司技术滞后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虽然从事软包电芯的生产多年，产品获得很多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已经成长起来一些龙头企业，而且有些企业已经实现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前 5 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在 60.08%、77.25% 和 76.30%，占当期采购比重较大，虽然事实上电池产品的原材料行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但客观上还是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可能导致采购成本受单一供应商内部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 （四）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8%、53.44% 和 51.51%，客观上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但是由于电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电池厂商众多，下游电池厂商一般会和产品质量过硬的电芯制造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对于公司而言长期的客户合作也减少了公司的销售成本。目前公司在洛阳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扩大生产，加大销售力度，拓展更多区域的客户资源和市场。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体系存在日后进一步完善情况，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晓云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七）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风险

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成立，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锂电池项目转移到子公司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2012 年 11 月，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了河南省环保厅豫环审【2012】279 号文批复，目前子公司已经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环评主体变更批复，已经获得宜阳县、洛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目前正在向河南省环保厅申请中。

如子公司不能尽快获得上述完整环评手续，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投入和生产经营。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动力，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加强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致力发展成为大型品牌电芯的科技型生产企业。

### 1、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品牌渠道的建设，加强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并利用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增强公司谈判的议价能力，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 2、扩大产品生产线，提高产能

目前公司在洛阳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能，争取占领更大的市场。

### 3、加强人才引进和后备人才储备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能力突出理念契合的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也更用心对于内部员工的培养，加强优秀后备人才的储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校园招聘进一步吸引有潜质的优秀毕业生。公司还计划在合适时机采取股权激励方式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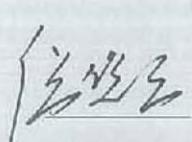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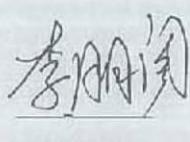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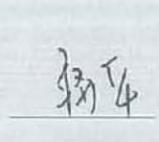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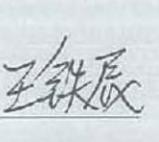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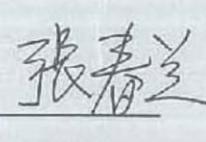
### 4、吸引产业资本或风险资本的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越来越受到资本的限制，资本实力对公司的发展越来越重要。因此公司也设想吸引产业资本或者风险资本的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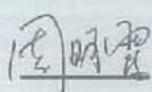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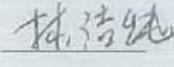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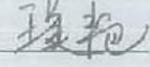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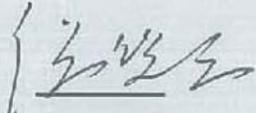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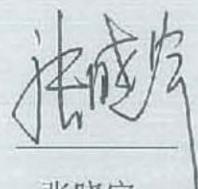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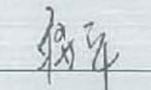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晓云 李朋阁 蒋平 王铁辰 张春兰

全体监事：

    
周明霞 林洁纯 王美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云 张晓宇 蒋平

  
史予萍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杜东林

杜东林（法律）

严玉娜

严玉娜（财务）

李飞翔

李飞翔（行业）

项目负责人：

肖大勇

肖大勇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 杰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佳蓉

胡佳蓉

李新

李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众

王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4年12月2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经纬

黄经纬

王波

王波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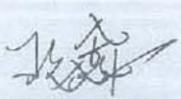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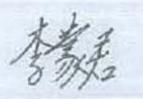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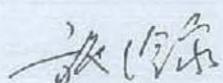


王文鑫



李蒙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俭家

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